**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服務與長照十年計畫2.0銜接之規劃說明會紀錄（第3場）**

時間：106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5樓大禮堂

主持人：呂政務次長寶靜

出（列）席人員：略。 紀錄：鐘加珩

壹、主席致詞：略。

貳、長照十年計畫2.0之規劃說明簡報：略。

參、身心障礙者服務與長照十年計畫2.0之銜接說明簡報：略。

肆、出席人員發言重點：

一、南投縣脊髓損傷者協會陳理事長善修：

（一）家庭支持與居家照顧係長照最基層之服務體系，家庭為失能身心障礙者最佳照顧環境，能提供身障者所需之親情依附。在家人或外籍看護的協助下，失能身障者在家庭中能與一般人一樣使用電腦、寫書、畫畫及參與社會公共活動。家人雖為最佳的照顧者，但面臨照顧人力不足及本籍看護收費昂貴的情況，大多數家庭仍需仰賴外籍看護的協助以減輕負擔。依現行規定，聘用外籍看護之家庭不得再另外申請居家服務使用的費用補助，導致外籍看護請假時人力短缺，加上無法使用居家服務，家屬最終不得不將失能身障者送至機構。希冀政府能修正《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5條第3項內容，更改聘僱外籍看護（傭）不得申請居家服務補助的規定。

（二）自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以下簡稱ICF）實施起，身心障礙者需由專業團隊就失能狀況及可使用之福利需求進行評估。長照2.0上路之後，使用者所需要的服務亦需再度評估，期待政府能儘快完善不同評估機制的整合，避免造成需要服務之失能身障者的困擾及折磨。

二、喜樂心自立生活協會周理事玉茹

（一）一例一休政策實行之後，獨居的身心障礙者經常面臨假日及國定假日沒有居家服務與無人照顧的情形。

（二）居家看護一般日間到府服務2個小時、晚間1個半小時，若身心障礙者在夜間發生意外、需要人力時往往無法被即時處理。

（三）居家看護的時數太少，超過一定時數需自付1小時新臺幣200元的費用，假日1小時400元，對於許多人來說是沉重的負擔。

三、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愛恆啓能中心戴董事長耀賽

　　請政府體諒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因服務限制而無法因應多元化服務模式的情形，希冀相關單位能協助法人解套，改制法人基金會相關法令鬆綁。

四、彰化慈恩老人養護中心賴主任亭文

（一）在長照2.0的規劃裡，年滿50歲以上在住宿型機構或生理機能退化嚴重之身心障礙者應到哪裡接受服務？係護理之家、養護中心抑或是長照中心？能使用之補助項目為何？

（二）長照2.0的支付制度預計於本（106）年7月開始執行，就簡報內容看來，此制度將提供予服務對象更多元、更完善的服務項目及內容。然而，目前大多數人的觀念仍停留在居服員等同於傭人的階段，居服員經常被當做傭人使用，除了針對案主的服務之外，還需要從事例如打掃、整理家務等事項。一般大眾對於長照2.0、政府與居服員之間的角色與應對應之態度概念依舊模糊；再者，相關單位及居服員對於長照2.0支付制度的做法仍尚未全盤了解，建議將照顧服務員分類，例如區分專門照顧失智者或肢體障礙者並提供相關人員更專業化的訓練。最後，希冀政府進一步說明長照2.0支付制度的財務規劃、居服員的特休如何納入以及薪資福利的制訂方式。

（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服法）規定，老人養護中心是否提供服務予未滿65歲的身心障礙者？確切的服務年齡層為何？

（四）照顧服務產業人力不足的問題不僅僅受到薪資問題影響，社會地位低下係另一個核心議題。政府目前宣導的重心放在民眾可以經由支付制度獲得哪些服務，卻忽略了教導民眾對於居服員工作的尊重，未來居服產業化的走向仍需要相關部門審慎思考。

（五）居家服務自民國92年起試辦3年，之後成為委託案，民國97年正式成為招標案，萬一沒有標到，人員的資遣費該由誰支付？

（六）居服員的特休依目前的支付制度來看，變成服務提供單位自行負擔費用及盈虧，單位在財務的規劃上該如何找到平衡點？

五、喜憨兒基金會顏主任鴻吉

（ㄧ）失能的身心障礙者若進入長照服務體系，ICF與長照的評估制度如何整合？是否有整合機制抑或係雙軌並行？未來相關的服務是否會有整合的給付標準？

（二）照顧管理評估包含了所有身心障礙者在內，並藉以決定其後續可使用之長照資源項目與額度，此評估方式是否與現行工作需求評估有重疊之處？若同時並行，是否會對身心障礙者造成影響？

（三）目前各縣市推廣中的中高齡或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可以如何與長照2.0進行結合？

（四）針對人才培育與發展方面，社政是否能參考勞政，提供例如機構內專業員工的勞健保補助，避免人力流失。

六、苗栗華嚴啓能中心邱主任榮炘

（一）與長照相關之建物及土地能否租用？是否須變更地目？建物設置是否有統一規定？

（二）與長照相關之人事、建物及其他設施設備政府是否有補助？

（三）長照人力比為何？長照機構獎懲為何？是否適用勞基法？

（四）長照管理辦法為何？每一地區是否有限制設立機構之數量？

七、財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基金會湯社工督導南桂：

在長照服務的各項服務中，只要符合照顧比，收案即可涵蓋自費案主。在社工專業人力費用方面，單位需自籌百分之三十以及承擔社工員的勞健保費用，加上家庭托顧服務設置不易，不可收自費個案，因而提高單位在自籌款方面的困難度而降低辦理意願。建議政府考量長照服務中推動困難的要素，例如必須符合使用資格限定對象之方案、社工專業人力的自籌百分之三十及勞保退休金等負擔，進而予以補助。

八、敏道家園鄒院長輝堂

希望了解身障福利機構日後對長照專區（老化專區）的規劃：

1. 機構應以年齡或以失能狀況界定服務對象？
2. 在行政上，老化專區和身心障礙區二個主管機關是否應各自獨立運作，並非合併？
3. 老化專區的照顧服務員與身心障礙區的教保人員，其薪資與福利是否由機構自行決定？
4. 居家照顧服務員未來的福利因素，是否會影響身心障礙機構教保人員的大量板塊移動？政府是否有因應策略？

九、臺中紅十字會陳社工督導薏雯

（一）居家服務針對今年勞基法一例一休，提供補助週末加班費之措施，但若居家服務員的休息日為週間，則無法獲得補助，建議修正為只要在休息日工作都能申請加班費用。

（二）居家服務督導員的薪資因應長照2.0的實施而獲得擴增，但督導費的計算方式係以一個月補助多少案件來看，和社工人員補助一整年度的薪資及年終獎金不同。期待就居服督導員僅有督導費而沒有年終獎金這部分進行調整。

（三）新臺幣150元的臨短托服務費用比居家服務的費用低很多，且經歷了好多年都沒有調整，導致服務員大部分時間不願意接臨短托案子，身心障礙者即使想要使用臨短托服務也無法申請，希望能就費用進行調漲。

十、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林總幹事素珠：

（一）重度和極重度的心智障礙者，未來在長照2.0的照顧體系下，是否有容身之處？

（二）苗栗縣目前辦理的日間照顧服務，在專業度及照顧場域上比起機構來說仍嫌不足，許多重度智能障礙的孩子仍然被排除在照顧體系之外。建議未來讓輕中度的孩子回歸社區及家庭生活，機構則以照顧重度以上的孩子為主，以減輕重度心智障礙孩童家長的心理與生理負擔。

十一、喜樂心自立生活協會許監事世皇：

　　　身心障礙者入住機構之後，無法再申請個人助理陪同外出，限縮其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可否修法改善？

十二、伊甸基金會查督導慧君：

　　　服務特殊性的加成支付，除體重、照顧難易度外，若非在偏鄉地區，是否可以納入考量從市區到個案住宅處山坡路陡峭之路途困難度？

伍、業務單位綜合回應：

1. 社會及家庭署王視察齡儀
2. 長服法第62條業已修正，針對現行依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權益保障法或護理人員法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護理之家，長服法於106年6月3日施行之後，如未有擴充、遷移之情事，仍得依原有法規繼續提供服務，該等機構毋須於5年內一定要轉制為長照機構。
3. 有關居家服務給付支付新制為包裹式的給付，就收入面而言，業將成本費用寬列計入，未來服務提供單位可就單位整體的收入與支出，規劃單位人事及人力資源發展措施。另為協助現行以提供居家服務單位順利轉銜新制，本部業規劃於6月底前於全台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協助服務單位發展多元且彈性的居家服務。
4. 目前規劃推動之居家服務給付及支付制度，因應一例一休施形，業將勞動成本納入計算。另於新制推動前，現行居家服務提供單位雖可透過排班處理一例一休對人力調度造成之衝擊，惟考量現行服務人力多之休息日多排定於周六或周日，為免影響服務對象接受服務權益（如每日皆需服務之重度服務對象），目前之權宜措施，係針對周六或周日出勤之居家照顧服務員，倘是日為休息日，本部全額補助依法所需額外增加之加班費。
5. 針對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或相關依循之規定，未來將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中皆有清楚規定，以長期照顧機構類型及其人力配置為例，未來將分為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24小時）及綜合式（提供前面2種以上服務）4種類型，每一類型人力配置的比例不同，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子法近期陸續預告，歡迎各界於本部相關網頁查詢、了解。
6. 社會及家庭署魏科長子容：
7. 自明（107）年開始，中高齡服務計畫將併入雙老家庭支持服務計畫，預計由縣市政府先行整合轄內資源網絡，運用相關評估指標評估出中需求以上雙老家庭，並開案提供服務。在服務過程中，若發現有符合長照需求的家庭，則可進一步連結長照資源。
8.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目前仍由身心障礙服務體系提供服務，與長照間的銜接議題尚需通盤考量研議。
9. 面對自立生活服務時數不足的問題，現階段政府補助個人助理的時薪為每小時新臺幣140元，明（107）年度開始將會提高補助至每小時新臺幣180元，俾利吸引更多人投入個人助理的行業，未來將於資源充足前提下研議時數調整之可能性。
10. 考量資源有限，現行規定為聘僱外籍看護（傭）不得申請居家服務補助，但若外籍看護出境時間達一個月以上，有需要的家庭或對象可申請使用喘息服務。
11. 身心障礙臨短托的服務目前係由縣市政府編列預算辦理，補助費用是否可能增加，尚需由各縣市政府視財源狀況進行調整。
12. 針對生活在社區裡的重度與極重度心智障礙者，除可使用現行社區中的日間照顧之外，目前刻正佈建失能身障者之日間照顧服務，且未來希望在長照2.0體系中的C級單位可提供心智障礙者的服務或有心智障礙服務單位加入C級單位，並加強單位專業服務人員訓練以及加成給付，使身心障礙者得到更好的照顧。
13. 依據自立生活服務之精神，居住機構之身心障礙者無法申請個人助理服務。如自立生活於社區之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社區居住方案並於社會參與時搭配使用個人助理，朝向自立生活的目標邁進。
14. 中央目前針對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所補助社工的薪資為3萬3,000元，由政府提供服務單位補助，若薪資加上雇主應自付的勞健保費用，在吸引人力留在服務體系上確實有其難度。除了透過中央補助之外，亦期望能藉由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雇主負擔勞健保費用的方式改善。
15. 中央目前有補助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透過專業協助處理嚴重情緒行為個案，各單位如有需求，可運用此項資源，以減輕照顧者家庭沈重的負擔。
16. 社會保險司彭科長美琪
17. 包裹式支付不管是財務面或是服務單位的制度面皆環環相扣，期待此制度能以個案為中心，簡化服務單位核銷的繁瑣程序並提升服務品質。支付成本已納入每日工作所付出、教育訓練、交通工作所花費時間之計算。因此，除了有基本給付之外，像假日或例假日若需要額外服務，則另外給予加成給付。其他（例如：特休）則依法令規定納入成本計算。
18. 支付加成的用意主要在於提供誘因，並提升服務品質，希望面對特殊需求個案時亦能提供對象所需要的服務，納入考量的部分包含路途困難、服務對象困難度高、假日、到偏鄉服務等。
19. 社會及家庭署祝副署長健芳：
20. ICF鑑定和需求評估涉及到身心障礙者的資格認定，其區分為不需再重新鑑定直接進行需求評估後換證，及重新鑑定、需求評估後核發證明兩種情形；長照的失能評估則有6個月的複評機制，兩者之評估目的並不相同。針對兩者後續是否進行整合，則需要觀察新上路的照顧管理量表試辦情形，以及深入了解ICF需求評估鑑定編碼與長照的關聯性之後再議。未來政策將會朝向儘量簡化程序的方向推動。
21. 現階段照顧服務員的基礎訓練為90小時，若有護理方面的訓練則增加7小時。另有關失智症及身心障礙者的特殊照顧技巧知能將有其他的時數規劃。
22. 身心障礙機構內服務對象的年齡老化後，在《長服法》上路後並非強制性轉到長照機構，未來長照機構服務的對象將明確定為失能者，個案可自行選擇待在身心障礙機構或是長照機構，可評估當事者的需求及情況決定。至為協助身心障礙機構住民在地老化，則規劃老化專區之試辦。
23. 身障福利機構並未限定服務對象之年齡，惟如有設置老化專區，則護理人力比應為1：15，而老化專區服務對象未限定年齡，主要係評估個案身體功能及照顧密度。機構內工作人員的薪資規範依機構與其員工訂定的契約為主，政府針對薪資並未有強制規定。面對身障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可能因薪資問題而大量流入長照機構服務的問題，因涉整體照顧服務人力，仍需再通盤研議。
24. 有關機構保留予重度以上的孩子，讓輕中度智能障礙者回歸社區係政府一直在推動的目標。過去，因身心障礙之社區服務資源確實嚴重不足，因此大部分的家庭僅能依賴住宿型機構的資源協助。現階段對於社區居住或社區型服務方案的推動，並逐步輔導住宿型機構篩檢出適合回歸社區的個案，並配合需求評估機制，讓地方政府評估障礙者需求時，針對家庭支持系統缺乏之個案，才建議其使用住宿式機構資源。
25. 關於長照建物土地是否可以租用，是否需要變更地目等相關問題，將待與內政部討論後在未來長照設立許可相關辦法中作出明確規範。

陸、結論

呂政務次長寶靜：

1. 長照1.0的服務對象僅有因老化引起失能者，考量身心障礙者開始老化的年齡後，爰將49歲以下之身心障礙者納入長照2.0體系。另為協助加強佈建身心障礙者服務體系中資源較為欠缺的部分，增加創新、輔具及交通服務並改善無障礙環境等項目。面臨在原有身心障礙體系中獲得服務的對象，該如何與長照2.0體系銜接或分立之問題，未來希冀在失能這一塊能夠朝向既整合又獨立的制度研議。
2. 包裹式給付未來將會分成8級，以等級給付額度並配合資訊系統撥款，俾利服務提供單位更多用人彈性，例如可自行決定工作者的薪資等級是否隨著年資加成進階、教育訓練補助或是給予年終獎金。
3. 包裹制度中的給付係提供給服務對象，支付對象則是服務提供單位，預計提供適足的資源給服務提供單位，以利有更多專業優秀人才加入照顧服務員行業，期許單位持續成長並提供更多樣的服務。
4. 為了鼓勵更多人力投入照顧服務行業，經過試算，照顧服務員目前起薪訂為3萬2,000元。針對接受政府補助的身心障礙及老人服務提供單位仍需自行吸納許多用人成本，導致擠壓到用人薪資的問題，未來將逐步研議改善。
5. 未來除了照顧服務員的薪資調整之外，也會在專業形象塑造上進行努力。現今的居家服務員係由非營利的部門提供服務，今年6月3日長照服務法實施後，將會鬆綁一定要由法人從事的規定，開放商業部門投入產業的可能性，希冀能逐漸改善居服產業薪資和社會地位低下的問題。

柒、散會（下午5時35分）